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817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8179	2.1860	7.6319
	（一）农用地		0	0	0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0
	（二）建设用地		9.8179	2.1860	7.6319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9.8179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钟落潭经济联合社、五龙岗经济联合社、长沙埔经济联合社、钟落潭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7.6319	按年产值 31.5765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 8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247.1820		
征地总费用		2175.09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方面，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长沙埔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1528 公顷，五龙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4282 公顷，按实际征收面积 1.3376 公顷的 10%比例核定钟落潭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1338 公顷，另涉及钟落潭村原留用地《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1993〕第 518 号）0.4844 公顷，需 1:1 返还并拟在本项目范围内本村范围外安排，合计钟落潭村留用地 0.6182 公顷。上述留用地选址在本批次红线范围内，与主体同步报批。		
备 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 43.3222 万元给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15.6887 万元给钟落潭居委会、49.4889 万元给长沙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138.6822 万元给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钟落潭经济联合社、钟落潭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1.8220	按年产值 31.5765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 8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59.0109		
征地总费用		519.27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面积 1.3376 公顷的 10%比例核定钟落潭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1338 公顷，另涉及钟落潭村原留用地《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1993〕第 518 号）0.4844 公顷，需 1:1 返还并拟在本项目范围内本村范围外安排，合计钟落潭村留用地 0.6182 公顷。		
备 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 43.3222 万元给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15.6887 万元给钟落潭居委会。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长沙埔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1.5280	按年产值 31.5765 万元/公顷，土地补 偿费 8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49. 4889		
征地总费用		435. 48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的比例核定长沙埔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0. 1528公顷，留用地选址在本批次红线范围内，与主体同步报批。		
备 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 49. 4889 万元给长沙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138.6822		
征地总费用		1220.34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五龙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4282 公顷，留用地选址在本批次红线范围内，与主体同步报批。		
备 				